

112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 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
臺中市 政府新聞局	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；路口停讓，安全至上	公車廣告	6/20-8/19	行銷企劃科	交通部 院頒補助款(中市61101)		400,000	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之移動式戶外媒體特性，加強宣導用路相關觀念，透過公車及捷運不同管道之行駛路線及區域，擴大宣傳範圍。	統聯客運、中台灣客運、中鹿客運		
	路口停讓，安全至上	台中雙節快捷巴士	6/20-8/19							統聯客運	加值項目	
	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；路口停讓，安全至上	台中捷運列車箱廣告	6/16-8/15							台中捷運	加值項目	
	看到閃光紅燈、停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再開	有線電視業者	7/1-7/10					920,000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電媒體、平面報紙及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宣傳交通安全相關觀念	群健、大屯、台灣佳光電訊、大台中、豐盟5家有線電視業者	含加值服務
	看到閃光紅燈、停標誌及標線，車輛應停車，確認無人車再通過再開	無線電視台	7/1-7/10								華視新聞資訊台CH52	加值服務
	行人過馬路請走行穿線；路口有行人穿越，汽機車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	廣播媒體	7/6-8/7								全國電台、好事聯播網、大千廣播	含加值服務
	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；路口停讓，安全至上	平面媒體	7/29、8/5								聯合報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過馬路不分心；停讓標誌，減速停車；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	網路媒體	8/9							「許效舜的筍絲團」FB粉專	加值服務
	過馬路不分心；停讓標誌，減速停車；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	網路媒體	8/9							「台灣生活新聞」FB粉專、 「大台中新聞」FB粉專	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07.1-110.09.30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